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智慧执法系统及设备维护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为进一步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行为，提升公路交通保障能力，市政府同意了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交管局拟定的《关于推进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综合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市推进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综合执法工作，同时在 S508 浦口区超限检测站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及货车专用道、电子抓拍系统建设。

二是为推进我区交通运输智慧执法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促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保障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智慧执法终端体系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全面推进我区交通运输智慧执法体系建设。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80.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0.8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6.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7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的对象、范围及评价结论、评分结果。评分结果需与系统内评分保持一致）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9.84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1）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主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3）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并根据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项目效益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浦口 7 处非现场综合执法系统数据上传规范，高质量推进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切实保障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综合执法工作。

2、执法大队充分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智慧执法终端设备体系建设。通过综合分析，数据采集站、手持型移动执法终端、VPN 专网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对执法工作的开展不可或缺，智慧执法系统将在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发挥强大的助力引擎作用，这对大幅提升执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为我区交通运输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原因：该项目合同为跨年合同，按合同条款按实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五、有关建议

合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加强资金管理。